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0年11月至1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0年11月至12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和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

1.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0年12月15日)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内容主要包括(1)有关交易对手方的披露的进一步指引；(2)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于相关条文修订一年后的最新资讯；(3)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即将到来的财务报告期作准备；及(4)有关上市电子表格的介绍。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对于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证券认购对手方的披露及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财务报告期的要求。

(1) 有关交易对手方的披露的进一步指引

《上市规则》第14.58条于去年10月修订后，联交所于2019年11月刊发的通讯曾就须予公布的交易及证券认购对手方的披露提供指引。联交所根据实施情况现进一步提供以下指引：

- 就公司而言，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手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若对手方的股东基础十分广泛，公司最低限度应披露单一最大股东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 就信托而言，为信托的受托人及受益人；及
- 就投资基金而言，为投资者基础广泛的注册投资基金的持牌投资经理及/或一般合伙人(可能是公司)。其他投资基金(例如单一目的基金或只有数名投资者的基金)亦应披露投资者的身份。

(2) 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于相关条文修订一年后的最新资讯

去年10月，联交所修订了《上市规则》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的条文。联交所注意到被视为借壳上市的收购主要有以下特点：

- 大部分收购目标都有别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而且由于目标规模极大，收购后会令公司的业务彻底改变；

- 大部分公司都带有“壳股”的特质，包括最近变更控制权及中止原有业务；
- 部分公司在收购新业务后寻求出售原有业务，构成一连串交易以致借壳上市，而出售事项须遵守反收购行动规则的规定(新业务须符合新上市的规定)；及
- 在部分个案中，目标资产质量成疑，例如新开展的业务并没有业绩纪录、业务曾申请新上市但未能充分释除上市科的疑虑。

发行人因市况或业务战略而令业务暂时缩减或暂停时，并不会单单因为这些短暂情况而被视为违反《主板规则》第13.24条项下的足够的业务运作。

(3) 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即将到来的财务报告期作准备

为应付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相关挑战、确保能及时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联交所鼓励公司开始计划好财务汇报及核数工作。联交所建议：

(i) 审核委员会应：

- 审阅公司对财务汇报系统的内部监控，确保实施足够措施；及
- 主动积极，与管理层及核数师商讨将要进行的审核计划，并确保公司和核数师都有足够资源应对。

(ii) 在规划审核的过程中，公司应与核数师商讨汇报年度的重大会计事宜，例如重大收购、出售、估值及减值。

(iii) 公司应尽早委聘估值师等专业人士，并与他们磋商计划及时间表。他们应密切留意可能需迅速响应及作出其他行动的后续发展。

(iv) 若公司预期会出现重大审核事宜，或去年收到非无保留审核意见，便应立即采取所需行动解决审核事宜。

(v) 若公司的经审核账目与早前公布的未经审核初步业绩有重大差异，公司应检讨差异的成因，找出需改进之处。

(vi) 公司亦应考虑在年报中适当披露新冠病毒疫情的情况，这可能包括：

- 定性披露疫情对公司营运的影响，及将会对其未来表现带来重大影响的相关风险或不明朗因素；
- 量化估量疫情对其造成的财务影响；
- 依据业务营运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流动资金状况及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及
- 已经或将会为应对疫情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资及业务计划)。

财务汇报局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了中期审查报告，我们建议公司及其审核委员会参阅该报告，并在计划其财务报告和审计时考虑报告提出的建议。

(4) 有关上市电子表格的介绍

联交所最近正式推出上市电子表格，由2021年1月1日开始，让公司可透过电子呈交系统递交某些通告及文件的电子表格，包括禁售期通知、董事/监事承诺及联络资料、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模测试、交易安排表格及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012_c.pdf?la=zh-HK

2. 联交所刊发《2019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2020年12月11日)

《2019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就企业管治常规方面可作出改善的地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指引，而检讨主要分析了400家随机抽选的上市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中的以下披露内容：(1) 重选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独董”，即在任已超过九年的独董；(2) 选任超额任职独董（即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独董）的披露；及(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选准则。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于审阅年度企业管治报告时的关注重点，为年报编制工作提供指导。

(1) 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即在任已超过九年的独董)

守则条文第A.4.3条规定，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载有董事会为何认为该连任多年的独董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

大多数发行人均以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证明其仍属独立人士的理由。但这一点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能继续为董事会带来新视角并作独立判断。

发行人应向股东说明其识别潜在独董作出的努力；连任多年的独董何以仍能为董事会带来新视角；如何重选已连任多年的独董而不影响继任计划，以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评估。

(2) 选任超额任职独董(即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独董)的披露

守则条文第 A.5.5 条规定，若发行人拟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这将会是其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发行人致股东通函中应该列明何以董事会认为该名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的责任。

大多数发行人列出了董事会考虑的因素(例如：超额任职独董的独特专长)，却未见披露董事会为何就有关人士明显投放时间不够的问题感到满意。虽然「会议出席率理想」是最常被提出的原因，但单凭这一点无法证明为何超额任职独董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

全面的披露包括董事会对有关董事可否投入足够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的评估详情。董事会的评估可包括以下方面的分析：

- (a) 超额任职独董的其他董事职位及 / 或重要委任的性质(例如执行或非执行、全职或兼职)；
 - (b) 超额任职独董可能忙于其他职务的任何特定时期，及该等职务是否妨碍其投入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例如，年结日或行业高峰季节重叠)；
 - (c) 超额任职独董在董事会及 / 或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例如，是否担任董事会及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及
 - (d) 发行人为了确保超额任职独董即使身兼多个董事职务仍能履行董事职责而采取的持续措施。
- (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选准则

《上市规则》规定所有发行人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守则条文进一步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其为执行政策而订立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目标进度。

发行人订立目标时可参考一个广为接纳的方法—「S.M.A.R.T.」，以确保目标具体、清晰和可达到。发行人订立 S.M.A.R.T.目标时可考虑下列问题：

- (a) 具体性(Specific) - 具体而言发行人希望达到什么目标？
- (b) 可计量性(Measurable) - 发行人如何知道已经达到目标？
- (c) 可行性(Attainable) - 目标是否发行人自己能控制、实际上亦做得到的事？
- (d) 相关性(Relevant) - 目标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的业务，又是否符合现有策略？
- (e) 时限(Time bound) - 发行人希望在何时之前达到目标？

守则条文规定所有发行人必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年内就董事人选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应考虑披露其培育多元化继任人选的数据(例如任何培训获选雇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职位的计划),披露内容亦可以包括获选雇员遴选过程,例如获选雇员的经验专长如何符合发行人的多元化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CG_Practices_2019_c.pdf?la=zh-HK

3. 联交所刊发《迈向良好的企业管治及 ESG 管理 - 业界人士的观点》(2020 年 12 月 11 日)

联交所与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联合发布了《迈向良好的企业管治及 ESG 管理 - 业界人士的观点》,集合不同市场人士所分享的经验,以协助上市申请人及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全面考虑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并于其业务策略中加以应用,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价值。内容主要包括(1)为何企业管治及 ESG 如此重要;(2)筹备首次公开招股时需要考虑的事项;(3)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有的期望;(4)申报会计师的角色;(5)外部顾问的角色;(6)与股东的沟通;及(7)企业管治及 ESG 的汇报。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汇报原则的要求,为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提供指导。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Practitioners_insights_c.pdf?la=zh-HK

4. 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该执行简报为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部刊发的首份简报,取代以往的《上市规则执行通讯》。该期简报的重点是提升企业管治。其中,专题文章特别介绍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的就任情况。简报还载有联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处理完毕的纪律个案中一些重要的监管信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供上市公司知悉董事的就任情况及《上市规则》执行工作的最新动向,为上市公司合规及企业管治工作提供适用指引。

(1) 董事的就任情况

就董事的责任而言,新董事并无宽限期,因此必须确保新任董事从就任一刻起便充分了解自己在法律及《上市规则》下应承担的职责及责任。具体而言,《上市规则》第 3.08 条载列了联交所对董事的要求,包括要求董事须履行诚信责任,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

新董事应先熟悉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新任董事必须谨记，董事会全体成员是共同与个别地负责确保发行人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新董事应先熟悉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但是，作为新入职的董事，他们对发行人及其监控措施自有其独特见解，所以应该藉此机会仔细检视发行人既有的监控措施及流程，提出问题，并进行基本查证。新任董事必须谨记：董事会全体成员是共同与个别地负责确保发行人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发行人及董事本人均应确保董事获得全面并为其量身定制的就任须知，内容可包括有关董事的角色、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指引及文件；有关集团架构、业务、系统及管治常规的简介，以及介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支持董事会运作的人士。

新任董事应明白，即使董事经批准将特定职能指派他人，其仍是监督及管理发行人事务以及监察及监控有关指派职能的履行的主要负责人。

(2) 执行个案

其中两宗个案内，董事未能就上市发行人所作的收购及投资履行其责任，结果均受到上市委员会的公开制裁。从这两宗个案可见，即使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投资损失，上市委员会仍会对违规董事作出相应行动。

在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个案中，上市科对七名现任及前任董事采取了纪律行动，原因为该公司在收购一家并无过往业绩纪录、并未开展业务且对该公司而言是从未经营的新业务的目标公司之前，董事们并没有进行恰当及足够的尽职调查。上市委员会认为相关董事过度依赖估值报告，且并未采取措施评估估值报告或判断估值师采用的假设是否合理。

在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团有限公司个案中，集团购买了文化产品拟作买卖用途，导致涉事公司录得减值亏损 85 亿元。上市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负责收购的董事未有在集团收购前对文化产品进行适当认证及估值。此外，当时冠军及看通的董事会的其他董事理应从相关财务报表中注意到集团库存积累量大增，但却未见对此提出疑问。

其余的个案则全部涉及董事违反重要责任而受到公开制裁，其中包括董事未能确保发行人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或遵守《上市规则》。此类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导导致上市委员会声明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若仍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们应特别留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011_c.pdf?la=zh-HK

5. 联交所刊发常见问题：《有关调整股份期权行使价的常见问题》(2020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进行(i)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ii)供股或公开招股；或(iii)分拆或合并股份时，该如何计算调整数额？

联交所回复表明，未经股东事先特别批准，不得对行使价或股份数目作任何对计划参与者有利的调整。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知悉如何计算(i)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ii)供股或公开招股；或(iii)分拆或合并股份的调整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_072_2020_c.pdf?la=zh-HK

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联交所处罚案例：

1.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305)(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因未有就交易合并计算事宜咨询联交所，亦未有就多项须予公布的交易及一项主要交易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背景：

- 本个案涉及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五度认购理财产品(指数或资产挂钩存款)，此等投资涉及金额共约 1.53 亿元，于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中列作“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占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8%。其中四笔投资都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此外，于 2018 年 12 月所作的三项认购合计构成一项主要交易，而 2018 年 9 月所作的两项认购合计构成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该公司并没有就上述投资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有关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 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陈先生”)全权负责此等投资。他认为投资本质上不过是现金存款，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04(1)(a)条的“交易”，因此没有就建议认购理财产品通知董事会或咨询专业顾问。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条，未有就交易合并计算事宜咨询联交所，亦未有就有关投资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 上市委员会裁定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亦未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制裁：

- 上市委员会(1)批评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4.23B(1)、14.34、14.38A及14.40条；及(2)批评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
- 上市委员会亦对公司和董事做出如下指令：陈先生须(1)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的18小时培训当中至少3小时是有关(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培训；(2)于培训完成后两个星期内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训机构发出其完全遵守这些培训规定的书面证明；及(3)该公司须于完成培训后的两星期内刊发公告，确认已全面遵守上述指令。

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

1.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被除牌)(2020年12月17日)

公司秘书因进行内幕交易受香港证监会检控

背景：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公司秘书周昭智(“周先生”)于2016年4月11日知悉中国自动化的董事会获发出一封有关可能全面要约的函件，并获指示与中国自动化的法律代表及联交所联络，以安排暂停股份交易。他于同日大约下午2时21分收到该函件。在2016年4月11日大约下午3时12分股份暂停交易之前，周先生已知道该可能全面要约是一项内幕消息，并于下午1时57分至3时03分期间透过其妻子的证券账户买入合共534,000股中国自动化股份。2016年4月12日，中国自动化发出一份涉及可能全面要约的公告。中国自动化股份在2016年4月13日恢复交易后，该公司的股价升至1.20元，较之前的收市价1.01元上升18.81%。周先生在2016年4月14日至21日期间卖出部分中国自动化股份，获利7,417元，而仍未卖出的股份的名义利润为36,865元。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控，且东区裁判法院裁定周就中国自动化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罪名成立。

制裁：

判处周先生监禁45日，支付45,000元罚款及37,029.51元的证监会调查费用。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88)(2020年12月10日)

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因进行内幕交易受香港证监会检控

背景: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刊发设有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有关要约”)的联合公告, 内容有关它们就收购中国燃气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提出的要约, 要约价格为 3.50 元, 与中国燃气股份的前收市价相比有 25%溢价。新奥能源的前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郑则锷(“郑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中起获悉有关要约的详情, 并在 2011 年 11 月中至 2011 年 12 月初期间透过一个代名人户口买入中国燃气股份。该等股份在上述公告刊发后不久售出, 获利约 300 万元。郑先生知悉有关要约详情对中国燃气的股价来说属重要消息, 且在刊发公告前未为公众所知。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 2017 年 3 月裁定, 郑先生并无就中国燃气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香港证监会就审裁处的裁定提出上诉。

违规事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审裁处在重审后裁定, 认为郑先生曾就中国燃气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

制裁:

审裁处将于稍后日期决定对郑先生的制裁。

3. 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6108)(2020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企业失当行为及违反董事责任被香港证监会展开研讯程序

背景:

在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锐”)与新锐的交易对手在 2015 年及 2017 年的可疑付款及未经披露的安排中, 交易对手在收到新锐的付款后, 新锐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凌(“周先生”)及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戴海东(“戴先生”)即获支付大额款项。当新锐的董事会考虑及批准该等交易时, 周先生及戴先生没有申报其在该等交易中的个人利益, 亦没有向董事会披露该等交易对手可能不是独立第三方。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称(i)周先生及戴先生违反作为新锐董事的责任; (ii)周先生从他致使新锐订立的交易中取得 2,600 万元的秘密收益; 及(iii)周先生致使新锐的附属公司订立多项非真实的交易, 而有关交易令新锐须向其中一名交易对手预缴大额款项。上述非真实的交易并不是真正以新锐的商业利益而进行, 但却令新锐大额的流动资金转移至该名交易对手。

制裁:

香港证监会于2017年10月6日暂停新锐股份的买卖；于2020年8月14日向中华汇财金融有限公司等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置或处理周先生账户内所持有的若干资产，以便在法庭作出命令时，周先生有资金可用于向新锐支付赔偿。香港证监会寻求法庭对周先生及戴先生发出取消资格令，并寻求法庭颁令周先生向新锐作出赔偿。法院将于之后作出命令决定制裁。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